

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项目名称：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填海海砂资源勘察合同

委托人：三沙市战略腹地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(甲方)

受托人：陕西建科岩土工程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(市)海口市、县(区)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3 月 20 日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填海海砂资源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勘察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填海海砂资源勘察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海南省文昌市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设计拟定采砂区面积约 100 万 m³

1.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、日期：见委托书

1.5 工程勘察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按《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》(JTS133-1-2013)技术要求执行及业主要求。

1.6 承接方式：包干

1.7 工作内容：勘探、单波束测深（按 1:5000）、磁力测量，侧扫声呐测量和浅地层剖面测量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，以及用地（附红线范围）、施工、勘察许可等批件（复印件）。

2.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。

2.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。

2.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，由乙方收集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：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12份，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四条：开工及提交设计、评价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。

4.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。

4.1.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18年 月 日开工，2018年 月 日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，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。

4.1.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4.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2.1 本工程勘察按中标价计取，本工程以外追加的海上勘察工作量按本工程单价计取。

4.2.2 本工程勘察总费用为968,000.0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捌仟元）。

4.2.3 合同签订后1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%（人民币290,400.0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佰元整）做为乙方勘察启动资金；乙方提交全部初步成果资料后1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%（人民币580,800.0元，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佰元整）；成果经

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10%（人民币 96,800 元，大写：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，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、图纸，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、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。

5.1.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落实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、挖好排水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）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5.1.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，并承担费用。

5.1.5 工程勘察前，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，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，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，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，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。

5.1.6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，并承担费用；如不能提供时，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/ 元。

5.1.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支付停、窝工费（计算方法见 6.1）；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内提前完工（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）时，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__/___元计算加班费。

5.1.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；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甲方、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1___%。

5.2.3 在工程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，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5.2.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

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生活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，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（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），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，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。

6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% 的勘察费计_____ / 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 / _____）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的勘察费。

6.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补充事项：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

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同意由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甲方、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甲方、乙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其中：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
甲方：三沙市战略腹地基础设施
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
乙方：陕西建科岩土工程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

住 所：

住 所：海口市龙昆南二横路
10号泉水山庄8栋别
墅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**0898-66890199**

传 真：

传 真： **0898-66893099**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海口凤翔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46050100763609111111

